

國立臺南大學「攜手點燈」品學兼優助學計畫實施要點

105年5月30日 簽奉校長核定
106年12月19日 簽奉校長修正
107年4月26日 簽奉校長修正
107年5月21日 簽奉校長修正
107年10月3日 簽奉校長修正
112年12月20日 簽奉校長修正

- 一、國立臺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品學兼優家庭生活困頓之清寒學生順利完成學業，特訂定「國立臺南大學攜手點燈品學兼優助學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 二、本計畫所定清寒學生(受捐對象)，係指本校大學部正式學籍學生(不含進修學士班)且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 (一) 無雙親，須自行負擔學雜費、生活費或家計者。
 - (二) 單親重病或雙親重病或家中主要負擔家計者病弱無工作能力，須自行負擔學雜費、生活費或家計者。
 - (三) 家庭遭遇重大變故或特殊境遇導致生活、經濟困難，須自行負擔學雜費、生活費或家計者。前述(一)至(三)者，需附政府機構開立之低(中低)收入戶證明、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三、認養捐助者:凡具有意願之團體、個人或共同認捐者，得依本計畫認養捐助本校清寒學生，直至學生畢業止。
- 四、認養捐助金額:每位學生每學期以25,000元為原則(認捐者亦可提高金額)，資助受捐學生之學雜費，學生有申請其他學雜費減免或補助時，則轉為資助其生活費。
- 五、認養捐助方式:得每學期、每學年或一次全額方式捐助，並以現金、支票、郵局匯票或利用本校設在臺灣銀行臺南分行帳戶匯入，戶名為「國立臺南大學401專戶」、帳號為「臺灣銀行臺南分行009036071199」。如利用郵局匯票，受款人請填:「國立臺南大學」。
- 六、捐助款項由本校收受及辦理，並開立捐助證明收據給捐助者。經徵得同意，將認養捐助者之姓名與款項，一個月內於本校官網首頁之「捐款者芳名錄」，並於相關場合予以表揚。
- 七、本認養助學計畫捐款表如附件一。認養捐款者得以指定特定學生為受捐對象外，受捐學生統一由本校協調安排。
- 八、為培養受捐學生感恩回饋精神並協助其未來適性發展，受捐學生每學期應參與至少1項本校「高教深耕公共性學生全方位輔導機制實施要點」之學習輔導方案或職涯輔導方案及參加校內服務學習或社會服務活動至少20小時。
- 九、認養捐助者若未依期完成捐助，本校應即時聯繫受捐者。捐助者逾期三個月未捐助或經聯繫無結果者，先由本校協助媒合其他捐款人，如仍未果則通知受捐學生終止受捐助。若受捐學生喪失受捐資格，已捐助之款項，由本校徵得認養捐助人之同意，得以另覓其他受捐學生。
- 十、本校學務處應辦理品學兼優清寒學生接受認養捐助之需求調查，於每年二月、九月檢視清寒學生就學狀況及受捐助需求。

十一、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且經校長同意後，取消受捐資格：

（一）休學、退學者。

（二）連續兩學期學業成績未達班級前30%或平均未達80分者。

（三）連續兩學期操行成績低於80分者。

十二、本計畫經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大學「攜手點燈」品學兼優助學計畫捐款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職業		聯絡電話	
通訊處					
捐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每學期開學前 <input type="checkbox"/> 每學年開學前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捐助				
捐款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2萬5仟元 <input type="checkbox"/> 5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20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金額 (萬元)				
備註					